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伊春市中心城区2022年创文创卫零星整改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春市中心城区2022年创文创卫零星整改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春市公用市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公用市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